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1-057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23.06万元用于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5,235.6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2,687.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质保金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790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39,75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23.0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3号）。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截至2021年12月24日，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5,235.6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87.40万元。

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由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2,687.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质保金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劳斯使用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克劳斯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克劳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克劳斯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5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12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8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1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关联方新彧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1200万元，期限1年，不收取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接收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王玲玲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王玲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1-10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免于收取借款利息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10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彧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关联方新彧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1200万元，期限1年，不收取利息，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彧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新彧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玲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名称：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HKLL0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5日

5、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202-3室

6、法定代表人：王文艺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新彧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彧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经查询，新彧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新彧投资提供的借款本金。本次财务资助本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1年，不收取利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彧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免于收取借款利息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彧投资累计发生的财务资助类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免于收取借款利息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玲玲女士须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玲玲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免于收取借款利息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1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9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寇军强、李玉顺、扈乃祥、杨守杰、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2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部门职责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13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2.2021年1月4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4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22.07万元。

3.2021年4月1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2）。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14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11万元。

4.2021年8月12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 23.11万元。

5.2021年11月12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9）。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9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0.81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35H	3,000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1.5%或3.5%	到期赎回	11.34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21）
2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	8,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1.0%或3.05%或3.15%	到期赎回	122.07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51）
3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1.6%或3.09%或3.51%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22）	www.cninfo.com.cn（2021-57）
4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1.60%或3.09%或3.29%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1-99）
5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3	6,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或2.95%或3.05%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1-70）	
6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1.60%或2.99%或3.19%	到期赎回	10.81	www.cninfo.com.cn（2021-99）	www.cninfo.com.cn（2021-113）

三、备查文件

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4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2021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7.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564,610,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2,045,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4,65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146,700,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2,045,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4,65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5,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0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5,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议案1.03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0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05 往来款项、担保清理及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06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5.01《股权收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5.02《股权出售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5.0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8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39,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39,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8.01《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8.02《股权出售补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18.03《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76,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其中议案17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祥、陈旖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4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薪酬的议案；

3.关于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4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